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6个月滚动持有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南京证券神州鑫利6个月滚动持有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三条的相关约定：“存续期内，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并以公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证券神州鑫利6个月滚动持有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自3.4%/年调整为3.2%/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保持60%不变。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2024年7月25日生效。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于生效当日所有登记在册及以后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直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一次调整为止。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